

广元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的防灾减灾理念，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的地质环境，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我市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299 处。从分布看：苍溪县 141 处、旺苍县 292 处、剑阁县 183 处、青川县 302 处、利州区 169 处、昭化区 117 处、朝天区 75 处、广元经开区 20 处；从类型看：滑坡 1107 处、崩塌 169 处、泥石流 16 处、地面塌陷 7 处；从威胁范围看：威胁 7590 户 38256 人，威胁财产 28.15 亿元。为进一步明确分级防灾职责，将全市 129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将威胁人数大于 500 人及以上、险情等级为大型的 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市级地质灾害预案点管理，其余 129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县级地质灾害预案点管理。

二、重点防范期

广元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地形地貌高差悬殊，降水量分

布不均。据市气象部门对 2022 年气象预测，我市 3 月～5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1～2 成，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0.5℃左右；6 月～8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1～2 成，气温接近常年同期、偏低 0.5℃左右，局部地方有中等强度夏旱发生，7 月下旬开始，部分地方有阶段性高温出现，高温日数接近常年，有强降水集中时段，易引发洪涝及山洪泥石流等灾害；9 月～11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 1～2 成，秋雨强度接近常年同期略偏强；12 月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 1～2 成。汛期 5 月至 10 月的强降雨集中时段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期，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工程建设活动的整个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期。

三、重点防范区域

根据全市地质环境区域差异特征等因素，将全市地质灾害划分为龙门山区、米仓山区和盆周山区三大片区。结合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确定的高风险区及以上区域划分全市重点防范区域。

（一）龙门山区：主要包括青川县、利州区西部、剑阁县西部。其中青川县的沙州镇、乐安镇、蒿溪回族乡、关庄镇和利州区的金洞乡、三堆镇局部地区以及剑阁县东宝镇局部地区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属重点防治区。该区域位于龙门山北东向构造带周围，岩层破碎，节理裂隙发育，极易发生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及泥石流。隐患点险情一般为中小型、局部为大型。

（二）米仓山区：主要包括旺苍县、朝天区及利州区东部和昭化区北部。其中旺苍县张华镇、木门镇、双汇镇、国华镇、盐河镇、英萃镇、米仓山镇，朝天区羊木镇、沙河镇、云雾山镇、

朝天镇、大滩镇，利州区荣山镇以及昭化区元坝镇局部地区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属重点防治区。该区地质灾害在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的斜坡地带发育。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等。隐患点险情多为中型和小型。

（三）盆周山区：主要包括苍溪县、剑阁县东部、昭化区局部。其中苍溪县北部东溪镇、龙王镇、漓江镇和剑阁县剑门关镇、江口镇、木马镇、金仙镇局部地区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该区地质灾害在陡坡垦植及工程切坡处发育。隐患点险情多为中型和小型。

四、重点防范对象

（一）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对人口较为密集区域潜在威胁大，是重点防范对象。如集中安置点、学校、医院、场镇、村庄、独立工矿企业、景区等。

（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由自然因素形成的地形地貌高差悬殊、松散覆盖层较厚的高陡斜坡，破碎构造带发育、结构面交错贯通、岩层产状陡立的陡崖地段，沟谷切割较深、流域面积较大的汇水区域潜在风险大，是重点防范对象。

（三）工程建设项目工地及工程活动影响区。因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容易改变地形地貌、破坏地质环境，特别是在高易发区内不科学切坡、随意堆填弃土、无组织排水等工程活动，存在诱发地质灾害隐患较大的风险，亦是重点防范对象。如靠山靠崖、临沟临坎和削坡建成的农村住房以及在建公路、大型深基坑等各类工程区以及其附属设施、弃土场。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决策部署，深刻认清我市地灾防治形势，以“全力实现年度地质灾害预案点内、外零伤亡”为主线，扎实做好汛前防灾工作，抓实汛期防灾关键环节，深入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消除存量隐患点和减少受威胁人口数量，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要落实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体系。要全面落实市、县、乡镇、村、组、点六级防灾责任制，将防灾责任人调整充实到位，将防灾责任分解落实到点到岗到人头，坚决防止出现责任空档、死角和盲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职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旅游、铁路、电力等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地灾”原则履职尽责，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协调联动，形成防灾整体合力。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力度，落实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两书一函”制度，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约谈，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面做好汛前防灾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做好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一要

及早落实专业驻守单位。充分发挥驻守单位专业技术优势，为现场驻点值守、动态排查、巡查核查、信息报送、重点抽查、培训演练、应急抢险等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二要抓好地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充分利用汛前的有利时机开展隐患巡查排查，努力发现所有的隐患和风险，确保排查全覆盖、隐患无遗漏、风险可掌控，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点面双控”。要全面开展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在建工程及工棚营地选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将施工作业人员全部纳入防灾体系。三要核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要逐一登记造册，制定防灾预案，及时确定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人，及时更新隐患点和风险区的基本信息及人员联系方式，完善并发放张贴“一表两卡”，对“空心村”性质隐患点的威胁群众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四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既要通过邀请专家讲解的方式，对政府分管负责人、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乡镇村社干部、志愿者及具体工作人员、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等集中开展宣传培训，又要在隐患动态排查过程中，针对每个点和风险区的实际，组织对受威胁的群众和各类防灾责任人开展宣传和培训，并至少开展一次避险演练，加强夜间和“三断”条件下避险演练。同时，要结合各种活动日、群众赶场日、学校新学期开学日、送电影下乡日等，通过电影电视、报纸、短信、户外视频、村村通广播、宣传车等形式，向群众推送或播放地灾防治宣传片、发放并宣讲各地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案例等资料、张贴户外标语，向社会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五要及时更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在综合性演练中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六要加强各类防灾设备维护。检查所有已实施自动化监测隐患点的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备在线率达100%、数据传输顺畅、预警阈值设置科学，确保现场预警及时和准确。要检查视频会商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视频会商设备随时能正常使用。

（三）扎实做好汛期防灾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密防控汛期地质灾害易发高发的风险。一是动态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排查。要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适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尤其是对人口居住区、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各类移民搬迁场所、高陡斜坡、公路边坡、建房切坡、陡崖地段、泥石流沟口等重点区域和强降雨、连续降雨等重点时段要加大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风险要及时处置，不能及时排危除险的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和预警体系，逐点落实各项防灾措施。二是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联动协同机制，加强气象会商和风险动态研判，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部门要积极发挥气象卫星、遥感雷达等在预警中的作用，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的精准度和预见期；水利部门要加强山区沟谷、水库库区、地灾高风险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信息共享，联合防御地质灾害。同时，还要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門的综合优势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技术优势。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的发布和接收制度，确保强降雨天气来临前每个隐患点和风险区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人以及受威胁群众能及时收到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要充分发挥专业监测设备的优势，提高数据采集、传输和预警的质量，

实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防灾预警效益。三是坚决做好“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坚持“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原则，在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在危险解除之前严禁人员返回危险区。四是严格做好值班值守。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员以及值班值守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开展每周一轮查，确保所有防灾人员在岗履职。五是做好信息报送。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信息报送要求，报送各类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四）切实做好汛后防灾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四季防地灾”理念，汛期后，应对汛期地灾防治工作的应对开展复盘推演，查找弱项短板，及时完善工作机制和强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汛后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排查核查，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加大实战化应急避险演练力度，切实提升群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提升防灾能力。

（五）突出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做好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备相应的交通、通信和应急装备。地质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视灾险情状况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组织人员开展避险转移、抢险救灾和灾险情评估等工作，情况紧急时，应强制受威胁人员避险疏散。

（六）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试点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利用卫片图斑开展在建工程风险排查试点等工作，全力防范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风险。青川县要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强化国土空间布局管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旺苍县、昭化区要切实做好斜坡单元地质灾害详查试点工作，全面查找识别具有潜在风险隐患的斜坡，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有效管控重点乡镇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七）科学开展全域综合整治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全力实施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攻坚，完成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威胁 50 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 92 处、威胁 50 人以下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 185 处，严格治理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管控，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加强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利州区的民生实事项目建设，11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和资金拨付。二是加强避险搬迁项目建设。实施威胁 50 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避险搬迁 20 处 291 户、威胁 50 人以下地质灾害隐患避险搬迁 25 处 50 户，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乡村振兴规划相结合，做实搬迁规划，科学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风险。三是加强隐患消除减少受威胁群众人数。实现年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226 处，减少受威胁人数 6040 人。四是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严格按照项目入库要求，对需要采取工程措施的隐患点及时组织开展勘查设计，进入项目储备库，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

(八)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政策、标准,结合本县(区)本行业实际,不断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二是加强技术队伍保障。要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加强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培训,落实专业技术支撑单位,整合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力量,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隐患排查、群测群防、预报预警、抢险救灾、灾害治理、避险搬迁、撤离避让、紧急避险成功案例奖励等工作。要争取一般债券向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倾斜。要加强对乡村振兴政策研究,整合各类涉农政策,提高避险搬迁补助标准。要坚持“谁受益、谁出资”,落实企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多渠道、多元化引入社会资本,让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提供资金保障。

- 附件: 1.广元市地质灾害隐患市级预案点统计表(9处)
- 2.广元市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值班电话
- 3.广元市地质灾害隐患预案点统计表(在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位置、名称、规模、威胁对象、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员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广元市地质灾害隐患市级预案点统计表 (9 处)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	组	隐患点名称	类型	威胁财产 (万元)	威胁户数 (户)	威胁人数 (人)	防灾责任人姓名	防灾责任人电话	监测责任人姓名	监测责任人电话	监测人姓名	监测人电话
1	苍溪县	白驿镇	白驿社区	1 组	白驿社区政府街滑坡	滑坡	1000	195	1032	刘建君	13551637172	张文军	18181025133	张文军	18181025133
2	苍溪县	元坝镇	建设路	5 组	元坝初中滑坡	滑坡	500	1	700	蒲灏豫	13881296665	任 昕	13330752155	陈洪勉	13981246929
3	旺苍县	双汇镇	金龙村	街道	双汇小学滑坡	滑坡	4500	2	588	封 域	15378535958	欧纹宇	13547199625	何 涛	13551648687
4	旺苍县	嘉川镇	何家坝社区	1 社	何家坝社区 1 社后山滑坡	滑坡	1000	12	900	李含林	15983938796	胥 军	18780926232	赵永刚	15984452002
5	旺苍县	白水镇	静乐寺管理办	2、3 社	静乐寺管理办采空塌陷	地面塌陷	1958	1	1958	柳兰林	18040468533	彭艳春	13981222601	陈尚银 涂 蓉	15283921729 13696098237
6	旺苍县	九龙镇	苍山村	2 社	少年宫滑坡	滑坡	900	1	800	杜小平	18981259505	杨静学	18683920838	伍 俊	13980164656
7	剑阁县	开封镇	光辉社区	3 组	开封中学足球场西侧滑坡	滑坡	300	1	800	许 纹	15196100809	罗 平	13981203390	杨树科	13795891220
8	剑阁县	龙源镇	九龙村	1 组	龙源育才学校教师周转房后滑坡	滑坡	600	1	600	谭正宜	15983933779	郭庚林	13981203039	郭庚林	13981203039
9	朝天区	两河口镇	黄柏村	1、2 组	潜龙河塌陷	地面塌陷	17263	265	1521	孙明胜	13881258755	韩堂明	13881257660	张典举	13981265678

附件 2

广元市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值班电话

县（区）	单 位	责 任 人		值 班 电 话
		姓 名	职 务	
广元市	市自然资源局	刘文武	局长	办 公 室：0839-3265706 值班电话：0839-3950167 值班传真：0839-3269948 市地环站：0839-3264132
苍溪县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陶书奎	局长	0839-5225344
旺苍县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余 江	局长	0839-4204118
剑阁县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李大波	局长	0839-6604119
青川县	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刘福昌	局长	0839-7208060
利州区	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赵劲节	局长	0839-3309713
昭化区	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贺 茜	局长	0839-8724625
朝天区	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罗子毅	局长	0839-8623746
广元经济 技术开发区	市自然资源局经济 开发区事务中心	王培林	主任	177903670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